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

关于开展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系列活动 的通知

各学校、局属各单位:

2022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8个教师节,根据中省市关于做好庆祝2022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,为集中展现新时代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、敬业奉献的新形象新风貌,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,激励广大教师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经研究决定,在全市开展以"迎接党的二十大,培根铸魂育新人"为主题的庆祝第38个教师节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政治引领

各学校要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,将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结合起来,组织 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刻领悟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 进一步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 个维护",坚定理想信念,心怀"国之大者",在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勇担培育时代新人 的历史使命,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和立德树人的扎实行动,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推进强师举措

各学校要深入推进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陕西省《实施意见》的落实,切实推进各项政策举措全面落地见效,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。突出师德第一标准,持续推进《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1-2023年)》,深化师德师风宣传教育,抓好师德培训,明确师德师风监督机构,对师德师风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- (一)开展尊师主题月活动。九月为尊师主题月, 各学校要结合实际,加强尊师文化建设。组织广大教师 关注各级教育部门开展的系列宣传活动。严格按照疫情 防控要求,适时举办表彰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专题讲 座等主题活动,有条件的学校可制作发布影视剧、舞台 剧、短视频等文艺作品,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,全方 位展示教师在教书育人日常工作和抗击疫情等重大活动 中担当作为、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的先进事迹,让感人 事迹广泛传播、深入人心、引领风尚。
- (二) 开展"为教师亮灯"活动。各学校要积极协调镇(街)及有关部门,充分发动各行各业力量,于9

月 10 日 19:00-21:30 期间开展"为教师亮灯"公益活动,在各镇街、企业和学校相关地标性建筑上为教师"亮灯",通过户外广告屏、出租车显示屏等滚动显示"迎接党的二十大,培根铸魂育新人""老师,您好!""老师,您辛苦了!""教师节快乐!"等字幕,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、礼敬教师,与全市教师共度节日。

- (三)开展各级各类评选活动。积极配合各级教育部门和党委、政府大力推荐表彰各类优秀教师典型。同时,评选出神木市年度"四有"好老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模范班主任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进行表彰。各学校也要参照开展教师节系列评选活动。
- (四)开展报道宣传活动。各学校、各单位要对教师节各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,营造浓郁活动氛围。集中宣传党和政府关于教师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,宣传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成果,宣传近年来我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新举措新进展。
- (五)开展走访慰问活动。教师节前,局机关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学校要深入开展慰问优秀教师活动,特别是要关心老领导、老党员教师、老专家、优秀教师、乡村教师、生病住院或家庭困难的教师等,为他们送去关怀温暖,营造喜庆祥和、感动人心、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学校、各单位要围绕主题,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,认真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庆祝教师节的相关活动,同时要主动将活动安排向镇(街)党委和政府汇报,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,精心组织好庆祝活动,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喜庆、祥和、温馨的节日。

附件:

- 1. 神木市"四有"好老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模范班主任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评选办法
- 2. 第38个教师节各类表彰奖励名额分配表
- 3. 第38个教师节各类表彰奖励申报汇总表



神木市"四有"好老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模范 班主任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 评选办法

各学校、局属各单位:

为大力弘扬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,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持续、健康发展,经研究,决定表彰一批"四有"好老师、"优秀青年教师"、"模范班主任"、"先进教育工作者"、"师德标兵",特制定本办法:

一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在全市各单位、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管理等工作1年以上,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,爱国守法, 爱岗敬业,无私奉献,师德高尚,模范履行职责,能够充分 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形象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积极实施素质教育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。
- 2. 努力进行教育创新,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。
- 3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成果,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或者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- 4. 热爱学生、尊重学生、廉洁公正、师德高尚、关心学生成长,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班级管理水平。
- 5. 在学校管理、服务和学校建设、扶贫工作、抗击疫情等方面有显著成绩。
 - 6. 获评优秀青年教师者年龄必须在30周岁及以下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- 1. 采取教职工民主推荐,逐级审核申报方式进行。
- 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认的原则,公平竞争,公正推荐,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- 3. 实行评选公示制度,对拟推荐的人员要在本单位进行 为期 5 天的公示。
- 4. 评选人员要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,重点考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德育工作的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。
- 5. 评选工作要强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实施素质教育、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实际贡献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单位要认真填写《第 38 个教师节各类表彰奖励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3),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前将评选材料(汇总表、参评人员个人征信报告(详细版)和无违法犯罪证明)电子版上传到指定邮箱,逾期未报,视为放弃。

邮 箱: 594039025@qq.com

联系人: 王云霞